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5年9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 **主席**

余漢坤先生, JP

#### **副主席**

黃漢權先生

#### **議員**

周玉堂先生, BBS

周轉香女士, BBS, JP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富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黃文漢先生

老廣成先生

黃福根(森桂)先生

李桂珍女士

余麗芬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鄺官穩先生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余俊翔先生

曾秀好女士

## 應邀出席者

甄偉鵬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歐陽承劭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	離島地政處
梁惠芳女士	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子浩先生	大嶼山北分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丘新平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離島民政事務處
楊睿康先生	總務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羅美斯女士	建築師(工程)5	民政事務總署
黃 詩女士	建築師(工程)7	民政事務總署
區英傑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2)	民政事務總署
阮銳泰先生	工程師(5)	民政事務總署
鄭昌和先生	高級建築師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鄺頌恩女士	項目設計師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潘鏗天先生	助理項目設計師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李志強先生	高級經理	貝鐸華顧問有限公司
許以斐女士	副董事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陳鳳怡女士	建築設計師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列席者

曾曉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離島民政事務處
施彼得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張玉琼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潘港英女士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郭麗娟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秘書

譚仲軒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島民政事務處
-------	------------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嘉賓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房屋署與部分議員初步了解情況後，得悉區內居民對足球場的供應甚為關注，故撤回在議程初稿中有關東涌道足球場重置工程的議程，並詳細研究方案，以平衡各方的訴求及需要。如有需要，房屋署會適時向區議會/委員會匯報。

### I. 通過 2015 年 7 月 13 日的會議記錄

3.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有關要求在東涌西加設臨時足球場的提問

(文件 DFMC 31/2015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甄偉鵬先生。離島民政事務處表示，上述提問不屬該處管轄範圍。

5.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6. 甄偉鵬先生表示，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與準則”)，每 3 萬人口便需有 1 個足球場。現時東涌人口約為 83 100 人，而東涌區內已有 4 個足球場；換言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東涌區內提供的足球場數目已經超過上述標準與準則的建議。署方曾在安東街提供一個足球場，但該用地已於 2010 年 1 月交回地政總署，以發展北大嶼山醫院。現時東涌區的足球場數目符合規劃標準，而空置的政府土地並非用作發展足球場或康樂設施，加上署方需投入龐大資源及時間發展足球場，基於善用公帑的原則，有關方案在現階段不予考慮。

7. 鄧家彪議員對康文署的回應感到失望。根據上述標準與準則，如增設 1 個足球場，便須有 15 萬人口，東涌現時確實未達到該人口水平。雖然康文署在區內確已設置 4 個足球場，但大多位於東涌北，與逸東邨和東涌西的鄉村相距甚遠。他提議在安東街設置臨時足球場，由於該用地前身為足球場，他相信重置工程無需太多資源。他促請康文署考慮其建議，並詢問可否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臨時足球場。

8. 樊志平議員表示，東涌西原有兩個小型足球場，但被康文署收回，他希望康文署在區內重置一個足球場，供居民使用。雖然東涌侯王廟側有一個足球場，但日久失修，並不合用。他不滿康文署忽視東涌西居民的需要。

9. 老廣成議員表示，即使房屋署重置東涌道足球場，但該足球場與東涌侯王廟側的足球場同樣是小型足球場。東涌西未來人口將不斷增加，他認為政府規劃東涌發展時，應考慮於東涌西加設文康設施。現時大部分文康設施集中在東涌北，而東涌西的居民大多為基層市民，政府應考慮他們的實際需要。

10. 甄偉鵬先生表示，房屋署計劃於短期內在東涌第 39 區重置現有的東涌道足球場，工程預計於明年第三季落成供東涌西的居民使用。長遠而言，署方對發展足球設施持開放態度。由於安東街用地並非預留作發展足球設施，署方只可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土地，而重置足球場需投放資源，因此須考慮公帑的運用問題。

11. 曾曉彤女士表示，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對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持開放態度。處方會審視議員的建議及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包括考慮資源運用等實際因素。如預留撥款興建臨時足球場，議員應考慮是否符合經濟原則。

12. 鄧家彪議員詢問興建一個七人足球場，如不涉及平整土地，所需費用為何。前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在巡視東涌西後決定興建東涌道足球場，但現屆政府卻收回土地。

13. 甄偉鵬先生表示，所有政府工程項目的開支均須顧問估算。署方與房屋署去年曾就重置東涌第 27 區足球場的方案諮詢區議會，又與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研究發展土地為永久足球場的可行性。食衛局表示有關土地將會用作發展醫院。署方主要考慮土地的使用期及足球場損壞情況。他解釋，安東街足球場原本是 11 人足球場，但在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計劃施工時受到損壞，部分照明及基礎設施須重新設置。署方與房屋署綜合各種因素後，最後決定在東涌第 39 區一幅預留土地重置足球場。

14. 主席希望康文署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與房屋署商討有關重置足球場的建議，並認為政府應考慮離島的長遠發展規劃。

(甄偉鵬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II. 有關建議於長洲西堤路增設兒童休憩設施的提問  
(文件 DFMC 30/2015 號)

1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吳潘港英女士，以及離島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歐陽承劭先生。

16. 鄺官穩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7. 歐陽承劭先生表示，離島地政處(“地政處”)翻查記錄，核實有關土地屬於未批租的政府土地。處方支持鄺議員的建議，當上述地點的兒童休憩設施落成後，會交由康文署管理及維修公園設施。

18. 吳潘港英女士建議鄺官穩議員透過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設施，康文署獲區議會發放經常性開支費用後，會跟進日後的管理及維修事宜。

19. 曾曉彤女士補充，區議會部分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由民政處跟進，部分則由康文署負責跟進，而所有撥款申請須提交委員會審視及通過。

20. 吳潘港英女士表示，由於有關地段現時並非由康文署管理，由該署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存在困難。

21. 鄺官穩議員表示會申請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有關工程。

(歐陽承劭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V. 有關愉景灣沙灘(公共休憩空間)管理的提問  
(文件 DFMC 32/2015 號)

2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衛生總督察梁惠芳女士，以及香港警務處大嶼山北區指揮官陳子浩先生。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前送交議員參閱。

23.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24. 梁惠芳女士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曾於 9 月 10 日派員到上址巡查，但未發現垃圾堆積及蟲鼠滋生情況，沖身設施渠位亦沒有淤塞及積水。署方認為上址的衛生情況令人滿意。此外，愉景灣大白灣沙灘屬

私人擁有，沙灘清潔由愉景灣管理公司負責。食環署職員已提醒管理公司負責人須留意沙灘衛生情況，並提供足夠垃圾桶以及加強垃圾清倒工作。

25. 容詠端議員表示，食環署職員在平日巡查，不會發現衛生問題；若在沙灘節、周末或公眾假日巡視，便會發現垃圾堆積。她樂意在會議後提供照片，以便該署跟進。

(陳子浩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 有關在愉景灣社區會堂使用“香港政府 WiFi 通”的提問  
(文件 DFMC 33/2015 號)

2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楊睿康先生。

27. 容詠端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28. 丘新平先生表示，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協助下，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已增設設備，以加強會議室的 WiFi 訊號。有關工程於 8 月底完工，迄今運作大致暢順。

29. 容詠端議員感謝民政處跟進。

VI. 有關愉景灣社區會堂常溫飲水機啓用和水質的提問  
(文件 DFMC 34/2015 號)

30. 主席歡迎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楊睿康先生。

31. 容詠端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32. 丘新平先生回應如下：

(a) 就愉景灣社區會堂增設飲水機一事，民政處不時與負責工程的建築署跟進，希望飲水機可盡快投入服務。據了解，水務署要求建築署提交更詳細的圖則，因此仍未批准食水喉改動工程的申請。建築署表示會在本星期內重新提交申請，估計有關工程可於水務署批准申請後 2 至 4 星期內完成。

- (b) 關於飲水機的水質，水務署要求建築署提交飲水機的合格證明書，以及有關水管接駁方法及所用物料是否無鉛等資料。
- (c)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於各區社區會堂設置自助售賣機，為社區會堂的使用者提供便利。民政總署要求售賣飲品最少須有40%為蒸餾水/礦泉水，而其餘飲品種類由供應商自行決定。如果使用者對供應商售賣的飲品有任何意見，可向職員反映，以便轉告供應商。

33. 容詠嫦議員希望民政處解釋水務署為何仍未批准食水喉改動工程的申請，並詢問是否與近期的鉛水事件有關。

34. 丘新平先生表示，對於水務署仍未批准上述申請是否與鉛水事件有關，他並不清楚。據他所知，水務署正要求建築署提供較詳細的喉管圖則及水泵的補充資料。

35. 容詠嫦議員請民政處於會議後提供資料，證明引致工程延誤是否因為鉛水事件，抑或水務署提出其他特別要求所致。

36. 丘新平先生表示稍後會回覆。

## VII. 有關東涌圖書館及市政大樓出入口的提問 (文件 DFMC 39/2015 號)

3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衛生督察梁惠芳女士。離島民政事務處表示，上述提問不屬該處管轄範圍。

38. 余俊翔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39. 梁惠芳女士代表東涌市政大樓物業管理委員會(“管委會”)表示東涌市政大樓的出入口及戶外通道屬於緊急通道範圍。管委會曾經就擴闊出入口的可行性向建築署徵詢意見。建築署表示，更改緊急通道需要徵詢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消防處及運輸署的意見。因此，管委會將收集意見，以作考慮及適當跟進。此外，管委會亦派員視察出入口的路障，並進行臨時修葺工程。同時，管委會就更換路障工程，現正尋求管委會各委員的意見，如更換工程獲支持，管委會計劃在10月份進行招標，預計可在11月完成工程。管委會會繼續安排保安員於大樓內外巡邏。

40. 余俊翔議員感謝管委會研究擴闊通道的建議及進行更換路障工程。他認為大樓出入口的設計存在問題，如有嬰兒車或輪椅通過，已佔用通道的全部空間，而通道左方的花槽亦佔據部分行人道。不少東涌居民向他反映，該通道於繁忙時間非常擠塞，因此他要求相關部門盡快擴闊通道。他又詢問在出入口設置路障，主要作用是否確保行人安全，抑或有其他理由。

41. 梁惠芳女士表示，現時東涌市政大樓入口及行人通道闊道已符合“暢通無阻的通道”設計標準。在出入口設置路障，是將行人道及行車通道分隔。

42. 余俊翔議員希望相關部門積極考慮擴闊通道的建議。

(梁惠芳女士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II. 離島區社區會堂於 2016 年公眾假期的開放時間安排建議  
(文件 DFMC 36/2015 號)**

43.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楊睿康先生。

44. 丘新平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45. 委員會通過文件所載的建議。

(丘新平先生及楊睿康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5 年 6 月至 7 月份在離島區內康體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 DFMC 27/2015 號)**

46.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吳潘港英女士。

47. 吳潘港英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48. 李桂珍議員表示，長洲北帝廟遊樂場足球場翻新工程的施工期跨越長洲太平清醮，她希望工程如期於本年 11 月完成。此外，不少熱愛足球運動的人士向她反映，該足球場在暑假期間未能使用，而長洲北帝足球場在

2016 年 3 月及 4 月暫停開放，令使用球場的機會大大減少。她希望工程盡快完成。

49. 吳潘港英女士表示，署方將與相關部門跟進工程進展。

50. 議員就離島區康樂場地的中英文名稱，提出以下意見：

- (a) 鄺官穩議員表示，長洲居民慣稱思高路花園為“鮑思高”，如其中文名稱為思高路花園，英文名稱應改為“Bosco Road Garden”。但如採用康文署建議的英文名稱(“Don Bosco Road Garden”)，他建議其中文名稱改為“鮑思高路花園”。此外，他請康文署解釋場地重新命名的原因。
- (b) 賴子文議員表示，場地甚少以完整人名命名，他同意把該花園的英文名稱改為“Bosco Road Garden”。
- (c) 容詠嬪議員建議將“長洲北眺亭”的中文名稱改為“長洲北眺望亭”。
- (d) 李桂珍議員詢問，場地在更改名稱後，是否繼續由康文署負責管理。此外，長洲北眺亭衛生情況欠佳，她希望康文署加派人手清潔。

(會後註：康文署已於 9 月 25 日於長洲北眺亭進行清潔工作。)

- (e) 翁志明議員表示，“長洲北眺亭”的中文名稱沿用已久，居民已慣用這個名稱，他認為不宜更改。

51. 吳潘港英女士回應如下：

- (a) 署方為場地重新命名，是為了更新現有場地管理記錄。就“思高路花園”命名一事，署方曾經徵詢地政總署的意見，得知“思高路花園”及“Don Bosco Road Garden”是在地政總署文件所採用的正式名稱。她補充，場地名稱應與地政總署記錄的資料吻合。
- (b) “Lookout”一字是康文署就“眺望處”的慣常命名，例如司徒拔道及龍翔道眺望處。署方會以開放態度考慮議員的意見。
- (c) 場地在更改名稱後，管理模式會維持不變，繼續由康文署管理。她重申，更改場地名稱是為了確保場地管理記錄更加清楚準確。

52. 議員通過文件所載的離島區兩個康樂場地的命名。

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文件 DFMC 29/2015 號)

53.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54. 郭麗娟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55.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XI. 2015/16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議的第四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文件 DFMC 28/2015 號)

56.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吳潘港英女士。

57. 吳潘港英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58. 議員就康文署的康樂及體育設施，提出以下意見：

(a) 鄺官穩議員詢問，康文署何時會在長洲體育館健身室安裝電視天線系統。有場地使用者向他反映健身室太靜，他詢問署方會否在該健身室播放音樂。

(b) 曾秀好議員詢問，康文署是否計劃在所有離島區體育館安裝電視天線系統。

59. 吳潘港英女士回應如下：

(a) 署方須按先後次序，安排各個離島區體育館安裝電視天線系統。署方認為，在梅窩體育館健身室安裝電視天線系統，有助提升服務質素，因此會先安排在該體育館安裝電視天線系統。再於長洲體育館安裝電視天線系統，並稍後向離島區議會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b) 關於在長洲體育館健身室內播放音樂的建議，署方須考慮健身室使用者或會對音樂有不同愛好及平衡各使用者的需要，故此須先聽取他們的意見，再作安排。

60. 委員會通過撥款 781,000 元，用以推行 11 項康樂及體育設施改善工程計劃。

**XII. 2015/2016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擬議的地區小型工程名單**  
(文件 DFMC 37/2015 號)

61.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曾曉彤女士。

62. 曾曉彤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63. 委員會通過由民政處初步審視議員所提交的 2015/2016 年度兩項地區小型工程建議，並向委員會報告有關結果，以便考慮應否將工程建議納入委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中。

**XIII. 2008/09 至 2015/16 年度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施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38/2015 號)

64.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羅美斯女士、建築師黃瑩女士、高級工程師區英傑先生及工程師阮銳泰先生；利安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鄭昌和先生、項目設計師鄺頌恩女士及助理項目設計師潘鍾天先生；貝鑄華顧問有限公司高級經理李志強先生；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副董事許以雯女士；以及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築設計師陳鳳怡女士。

65. 議員就下列工程進行討論，重點如下：

(a) 增建長洲碼頭門廊工程(IS-DMW-173)

李桂珍議員詢問上述工程的進度。

曾曉彤女士表示，上述工程由建築署負責。民政處在會議前已向建築署跟進工程進度，建築署回覆表示，整項工程將於 2015 年

年底完成。運輸署和建築署現正跟進工程的書面進度報告。至於碼頭的漏水問題，民政處已向建築署反映，建築署亦作出相應措施。如議員發現漏水，可向建築署反映。

(b) 東涌翠群徑美化及興建上蓋工程(附件第 2 項)

鄧家彪議員詢問上述工程的進度，並希望相關部門提供工程時間表。

曾曉彤女士表示，根據可行性研究，約三分之二的工程路段路面太窄，部分路段更涉及私人土地。工程顧問會就縮減工程範圍，重新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

(c) 東涌順東路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 (IS-DMW-053)

鄧家彪議員請相關部門提供工程的詳細資料。

鄭昌和先生表示，上述工程設計已獲橋樑建築外型諮詢委員會通過，工程顧問將進行工程深化設計。

鄧家彪議員詢問有關工程能否在 2016 年年初動工。

鄭昌和先生表示，如其他部門(如運輸署)可能就設計提出意見，工程顧問會作出配合，希望工程深化設計可如期在下月完成。

(d) 南丫島榕樹灣大灣肚休憩處建造工程 (IS-DMW-054)

余麗芬議員詢問上述工程的進度。

鄺頌恩女士表示，工程已在本年 3 月動工，但因雨季來臨，外判工程人員須預留緩衝期。工程仍在進行中。

66. 主席表示，多項工程進度較預期慢，希望相關部門及工程顧問積極跟進。

(羅美斯女士、黃瑩女士、區英傑先生、阮銳泰先生、鄭昌和先生、鄺頌恩女士、潘鏗天先生、李志強先生、許以雯女士及陳鳳怡女士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XIV. 其他事項

67.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XV. 下次會議日期

6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4 分結束。為進行新一屆區議會選舉，區議會將由 2015 年 10 月 2 日開始暫停運作，至現屆區議會任期結束，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在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必須暫停，因此本委員會原定於 2015 年 10 月 2 日之後舉行的會議將會取消。

-完-